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18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被担保人名称：赛轮销售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担保的余额：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40.2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本次担保没有反担保

●公司对外担保未发生逾期情形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65.4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35.42%；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2.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7%。请广大投资者充分关注担保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3年12月13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集团"）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21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其中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控股子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76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同意相关控股子公司之间为对方提供总额不超过20亿元担保（含正在执行的担保），有效期自2024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上述事项亦经公司2023年12月29日召开的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12月14日及2023年12月3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披露的《2024年度预计对外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31）、《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119）。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赛轮轮胎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轮销售"）与相关商业银行开展了授信业务。2024年2月23日，公司与该商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相关授信业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前述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公司本次为赛轮销售提供7亿元连带责任担保，包含本次担保在内，公司已实际为赛轮销售提供40.21亿元连带责任担保。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赛轮销售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211756911074M

注册地址：山东省青岛市黄岛区淮河东路北富源工业园6号路

法定代表人：刘燕华

注册资本：105,000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轮胎销售；橡胶制品销售；橡胶加工专用设备销售；机械设备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技术进出口；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赛轮销售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最近一年及一期财务数据（合并报表数据）：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9月（未经审计）	2022年度（经审计）
营业收入	924,501.59	913,264.62
净利润	11,481.81	-1,290.87
	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	2022年12月31日（经审计）
资产总计	775,945.11	494,540.52
负债总计	639,157.89	469,178.64
所有者权益	136,787.23	21,698.30

三、担保合同主要内容

1、债权人：商业银行

2、债务人：赛轮销售

3、保证人：赛轮集团

4、担保主债权金额：不超过7亿元

5、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迟延履行金、为实现债权的费用和其他所有应付的费用。

6、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7、保证期间：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即自债务人依具体业务合同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每一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保证期间单独计算。

8、是否存在反担保：否

四、担保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担保主要为满足赛轮销售日常生产经营需要，当前赛轮销售经营状况稳定，无重大违约情形，不存在重大诉讼、仲裁事项，不存在影响偿债能力的重大或有事项，具备债务偿还能力，担保风险总体可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五、审议程序

本次担保涉及金额及合同签署时间在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及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无需再次履行审议程序。

六、累计对外担保及逾期情况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预计年度对外担保总额为217亿元(为年度担保预计时，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对公司、子公司之间的担保总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165.47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77.59%、135.42%；公司对全资子公司预计年度担保总额为12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实际发生担保额为93.76亿元，分别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99.03%、76.73%，其中公司对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全资子公司实际发生担保额为82.57亿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67.57%。

公司担保对象均为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公司，截至目前未有逾期担保情况发生。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01058　　证券简称：赛轮轮胎　　公告编号：临2024-019
债券代码：113063　　债券简称：赛轮转债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破产重整进展暨法院裁定批准重整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新华联控股的重整计划已经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裁定批准。

● 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重整计划执行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022年8月11日，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赛轮轮胎"）收到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告知其收到北京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的《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申545号】，裁定受理湖南富兴集团有限公司对新华联控股提出的重整申请。具体内容详见2022年8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被申请破产重整获得法院受理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2-087）。

2024年2月23日，公司收到新华联控股发来的《告知函》及《民事裁定书》【(2022)京01破199号之七】，相关内容如下：

一、《民事裁定书》主要内容

2024年1月29日、1月30日，新华联控股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出资人组会议及第二次债权人会议分别召开，由出资人对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的出资人权益调整事项进行表决，由债权人对重整计划草案进行表决。经核查、统计，表决组的设置符合法律规定，各表决组的表决结果均符合法定通过标准。

管理人向本院提交了书面意见，认为重整计划的内容不违反法律规定且内容完备，重整计划草案提交时间、债权人会议召开、债权人和出资人分组以及表决程序合法，内容不损害各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且重整计划实施具有可行性。

本院认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八十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各表决组通过重整计划草案时，重整计划即为通过。经本院审查，新华联控股公司等六家公司提请批准的《重整计划》内容完备，不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未损害各表决组中反对者的清偿利益；有关企业的后续经营方案具有可行性；重整计划草案的制定、提交和表决等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定；重整计划草案已经由各表决组表决通过，重整计划通过。

综上，新华联控股公司等六家公司的申请符合法律规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七十九条第一款、第八十四条、第八十五条、第八十六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1、批准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

2、终止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新华联矿业有限公司、新华联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内蒙古和谊镍铬复合材料有限公司、新华联资源开发投资有限公司、内蒙古和鑫贸易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程序。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二、《告知函》主要内容

本次《新华联控股有限公司等六家公司实质合并重整案重整计划（草案）》中涉及公司股份的处理方式，具体如下：

1、处置变现，赛轮轮胎120,000,000股（占截至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3.65%）拟在重整计划执行期间采用协议转让、大宗交易、集中竞价、网络拍卖等方式处置变现。具体安排如下：

（1）采用协议转让方式的，转让价格不低于转让协议签署日（不含当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之90%；

（2）采用大宗交易或集中竞价方式的，按证券交易所等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交易规则予以执行，管理人可在相关证券交易监管规则允许的范围内自行决定处置时间、处置价格并实施处置；

（3）采用网络拍卖方式的，按以下网络拍卖方案执行：

①拍卖平台：可选择淘宝网破产拍卖平台或京东网破产拍卖平台等最高人民法院司法拍卖网络服务提供者名单库中的网络拍卖平台。

②起拍价及保证金：股票资产的起拍价不低于拍卖公告日（不含当日）前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的算术平均值之90%；保证金不低于起拍价的5%

2、以股抵债，赛轮轮胎144,931,682股（占截至目前总股本的比例约4.41%），拟在清偿相应质押债权并解除质押（如有）后，用于直接向债权人以股抵债进行清偿。

三、对公司的影响及风险提示

1、新华联控股不是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亦不是公司第一大股东，其重整计划执行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日报》《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有关公司的信息均以上述媒体披露的内容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告知函》

2、《民事裁定书》【(2022)京01199号之七】

特此公告。

赛轮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5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24,260,195.78	579,032,421.50	-9.46%
营业利润	-32,365,482.54	-7,767,674.95	-316.67%
利润总额	-33,930,210.34	1,252,794.18	由盈转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4,270,834.29	6,231,640.02	由盈转亏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90,915.17	-17,570,511.68	-76.9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04	由盈转亏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85%	0.96%	减少4.81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317,746,476.66	1,273,852,540.50	3.45%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615,869,469.22	642,887,068.38	-4.20%
股 本	160,000,000.00	160,000,000.0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85	4.02	-4.23%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编制合并报表的公司应当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上年同期财务数据经过重述的，应同时披露重述后的相关数据。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524,260,195.78元，较上年下降9.46%。主要原因系：公司所处的环保行业细分市场钢铁、水泥等客户需求下行，新建改造项目减少、产品更换周期延长、工程进度不及预期；产品性能提升，使用寿命有所提高，产品更换周期延长。

2023年公司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4,270,834.29 元，较上年由盈转亏；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1,090,915.17 元，较上年下降 76.95%。 主要原因系：新业务开拓及市场布局导致销售费用增加，同时管理能力提升和在建工程转固，导致管理费用增加，应收账款计提减值导致利润减少。

2023 年末，公司总资产1,317,746,476.66元，较年初增长 3.45%；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615,869,469.22 元，较年初下降4.2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3.85元，较年初下降4.23%。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应说明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项：

1、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下降316.67%、利润总额较上年由盈转亏、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由盈转亏，主要原因系：（1）销售收入较上年同期下降9.46%；（2）公司销售费用较上年同期上升40.74%，管理费用较上年上升12.72%。

2、报告期内，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下降76.95%；主要系报告期内净利润下降，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下降。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相关指标可能与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存在差异，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4-006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为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的上市公司发展理念，维护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利益，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对公司价值的认可和切实履行社会责任，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主要内容如下：

1、拟回购股份的用途：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使用完毕已回购股份，尚未使用的已回购股份将被注销。如国家对相关政策作调整，则本次回购股份方案按调整后的政策实行；

2、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本次用于回购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3、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92元/股，该价格不高于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4、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5、回购资金来源：公司自有资金。

●相关股东是否存在减持计划：经公司发函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持股5%以上的股东未来6个月暂无减持公司股份的计划，如后续有相关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按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相关风险提示：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一、回购方案的审议及实施程序

（一）公司于2024年2月6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徐辉先生《关于提议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回购公司股份的函》。徐辉先生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长、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提议回购公司股份暨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4）。

（二）2024年2月23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全体董事出席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项议案。

（三）根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规定，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即可实施，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回购股份提议时间、程序和董事会审议时间、程序等均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

二、回购方案的主要内容

（一）公司本次回购股份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二）拟回购股份的方式：集中竞价交易方式。

（三）回购期限

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最终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回购实施期间，公司股票如因筹划重大事项连续停牌10个交易日以上的，回购方案将在股票复牌后顺延实施并及时披露。

如果触及以下条件，则回购期限提前届满：

1、如果在回购期限内，回购资金使用金额达到上限最高限额，则回购方案实施完毕，回购期限自该日起提前届满。

2、如公司股东大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则回购期限自董事会决议终止本回购方案之日起提前届满。

3、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前10个交易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10个交易日起算，至公告前一日；

（2）上市公司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10个交易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

（4）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拟回购股份的种类、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股份数量和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419.63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2.62%；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进行测算，回购数量为251.68万股，回购股份比例占公司总股本的1.57%。

回购用途	拟回购金额区间（人民币万元）	测算回购数量区间（万股）	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区间	回购实施期限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3,000-5,000	251.68-419.46	1.57%-2.62%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

本次回购具体的回购数量及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以回购完毕或回购实施期限届满时公司的实际回购情况为准。若在回购期限内公司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缩股或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股份的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五）本次回购的价格

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1.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六）本次回购的资金总额为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资金来源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七）预计回购后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

按照本次拟回购金额下限人民币3,000万元（含）和上限人民币5,000万元（含），回购价格上限11.92元/股进行测算，假设本次回购股份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全部予以锁定，预计公司股权结构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类别	本次回购前		按回购金额下限回购后		按回购金额上限回购后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份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72,033,120	45.02%	74,549,899	46.59%	76,227,750	47.64%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87,966,880	54.98%	85,450,100	53.41%	83,772,270	52.36%
总股本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160,000,000	100.00%

注：上述股本结构未考虑转融通的股份情况以及回购期限内限售股解禁的情况。

（八）本次回购股份对公司日常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债务履行能力、未来发展及维持上市地位等可能产生的影响的分析

1、根据回购方案，回购资金将在回购期限内择机支付，具有一定弹性。截至2023年9月30日（未经审计），公司总资产为1,303,554,725.20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645,854,084.40元，货币资金20,827,054.67万元。按照本次回购资金上限5,000万元测算，分别占以上指标的3.84%、7.74%、240.07%。根据公司经营及未来发展规划，公司认为，以人民币5,000万元为上限金额回购公司股份，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研发、盈利能力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有能力支付回购价款。

2、本次回购股份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偿债能力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通过提升核心团队凝聚力和企业核心竞争力，将有利于促进公司盈利能力等经营业绩的进一步提升，有利于公司长期、健康、可持续发展。回购股份不会损害公司的债务履行能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3、本次股份回购实施完成后，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回购后公司的股权分布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

（九）上市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是否买卖本公司股份，是否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是否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及其在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说明

1、回购股份决议作出前6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票的行为。

2、回购期间是否存在增减持计划的情况

根据公司收到的书面回复，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无增减持计划。

3、其他情况

公司董监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回购提议人在董事会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与本次回购方案存在利益冲突的情形，亦不存在内幕交易及市场操纵的行为。

若上述人员后续有增减持股份计划，公司将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提议人提议回购的相关情况

提议人徐辉先生系公司董事长。2024年2月6日，提议人向公司董事会提议回购股份，其提议回购的原因和目的是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提议公司以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进行股份回购，并将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提议人在提议前6个月内不存在买卖本公司股份的情况；提议人在回购期间暂不存在增减持计划；提议人承诺在审议本次股份回购事项的董事会上将投赞成票。

（十一）回购股份后依法注销或者转让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拟用于公司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并在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日后三年内转让。公司后续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进行股份转让，若公司未能如期实施该计划，未转让部分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若发生注销情形，公司注册资本将相应减少。公司届时将根据具体实施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十二）公司防范侵害债权人利益的相关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若发生回购股份注销的情形，公司将依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通知债权人等法定程序，充分保障债权人的合法权益。

（十三）董事会对经营管理层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为顺利、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回购股份事项的相关工作，董事会拟提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具体办理本次回购股份的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设立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及其他相关事宜；

2、在回购期限内择机回购股份，包括回购的时间、价格和数量等；

3、依据有关规定及监管机构的要求调整具体实施方案，办理与股份回购有关的其他事宜；

4、根据实际回购情况，对《公司章程》以及其他可能涉及变动的资料及文件条款进行修改，办理《公司章程》修改及工商变更登记等事宜（若涉及）；

5、办理相关报批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授权、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与本次回购股份相关的所有必要的文件、合同、协议等；

6、如监管部门对于回购股份的政策发生变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必须由股东大会、董事会重新表决的事项外，对本次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等相关事项进行相应调整；

7、依据有关规定（即适用的法律、法规，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办理其他以上虽未列明但为本次股份回购所必须的事宜。

上述授权的有效期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方案之日起至上述授权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三、回购方案的不确定性风险

1、本次回购股份存在回购期限内公司股票价格持续超出回购价格上限，导致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的风险；

2、若发生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或公司生产经营、财务情况、外部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或其他导致公司董事会决定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事项发生，则存在回购方案无法顺利实施或者根据相关规定变更或终止本次回购方案的风险；

3、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拟在未来适宜时机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若公司未能在法律法规规定的期限内实施上述用途，则存在启动未转让部分股份注销程序的风险；

4、如遇监管部门颁布新的回购相关规范性文件，可能导致本次回购实施过程中需要根据监管新规调整回购相应条款的风险。公司将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59　　证券简称：元琛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于2024年2月18日以短信、电话、邮件等形式发出会议通知，2024年2月23日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会议由董事长徐辉先生主持，公司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讨论，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和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可，为完善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员工的积极性，提高公司员工的凝聚力，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紧密结合在一起，促进公司稳定、健康、可持续发展，公司拟进行股份回购。

回购股份的种类：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

回购股份的用途：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及/或股权激励。

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5,000万元（含）。

回购价格：本次回购的价格不超过11.92元/股（含），该价格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股份决议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150%。

如公司在回购期限内实施了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现金分红、派送股票红利、配股、股票拆细或缩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回购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同意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表决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全体有表决权董事一致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回购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6）。

特此公告

安徽元琛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366　　证券简称：昊海生科　　公告编号：2024-005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65,403.91	213,027.60	24.59
营业利润	50,741.33	23,458.63	116.30
利润总额	50,826.07	23,572.65	115.6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41,612.13	18,046.97	130.58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8,340.64	15,874.96	141.52
基本每股收益（元）	2.44	1.04	134.62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39%	3.21%	增加4.1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710,549.70	689,239.83	3.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564,598.68	551,461.03	2.38
股 本	17,147.73	17,413.00	-1.5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2.93	31.67	3.98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披露的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 以上增减变动幅度数据如有尾差，是由于四舍五入所造成。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65,403.91万元，同比增长24.59%；实现利润总额50,741.33万元，同比增长116.3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41,612.13万元，同比增长130.58%；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38,340.64万元，同比增长141.52%；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710,549.70万元，较期初增长3.09%；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564,598.68万元，较期初增长2.38%。

公司和位于上海地区的生产型子公司在2022年3月至5月期间生产经营停滞，以及2022年公司对美国子公司Aaren Scientific Inc. 业务的商誉及无形资产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都对公司2022年的营业收入及利润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报告期内，随着外部经营环境的稳定，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生产经营销售情况平稳恢复并持续向好，各产品线尤其是玻尿酸产品的销量、收入与上年同期相比均有显著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较上年增长116.30%，利润总额较上年增长115.6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30.58%，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增长141.52%，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高毛利玻尿酸产品收入的大幅增长带来的营业利润和净利润的增长，以及上述提到的2022年的生产经营停滞和资产减值损失的事件在报告期内未有发生的双重影响所致。

2. 报告期内，基本每股收益较上年增长134.62%，主要是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 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准确数据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 2023 年年度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昊海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 2 月24日

证券代码：688107　　证券简称：安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11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70,229.63	104,200.92	-32.60
营业利润	-19,642.01	4,480.10	-538.43
利润总额	-19,624.87	5,982.80	-42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624.87	5,982.80	-428.02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22,720.13	731.66	-3,205.2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49	0.15	-426.67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2.86	3.84	减少16.70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63,319.79	187,576.82	-12.93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44,620.51	160,511.53	-9.90
股 本	40,084.94	40,010.00	0.1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61	4.01	-9.98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结果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

3.上述主要数据按四舍五入原则保留至小数点后两位数，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70,229.63万元，同比减少32.6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9,624.8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22,720.13万元。截至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63,319.79万元，较期初减少12.93%；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44,620.51万元，较期初减少9.90%。

报告期内，主要受终端市场需求周期、下游行业库存清理周期的影响，公司产品整体出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减少。为了进一步加强及巩固自身核心竞争力，丰富公司产品序列以覆盖更多的下游应用领域，报告期内公司持续加大产品开发与团队建设投入，研发费用增长较大，同时叠加营业收入下降的影响，导致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及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减少。这样持续的研发投入，公司管理层认为将对公司中长期营收和利润有积极的正面影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的主要原因

2023年度，公司营业收入同比减少32.60%，主要原因系受终端市场需求周期、下游行业库存清理周期的影响，公司产品整体出货量较上年同期有所下滑，导致营业收入同比减少。

报告期内，随着研发投入的增长，同时叠加营收下降的影响，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及基本每股收益均同比减少。

三、风险提示

公司目前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安路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620　　证券简称：安凯微　　公告编号：2024-001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57,252.82	50,889.82	12.50
营业利润	1,098.86	3,468.42	-68.32
利润总额	1,878.02	3,667.61	-48.79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2,684.34	3,984.26	-32.6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709.63	2,196.81	-67.70
基本每股收益（元）	0.08	0.14	-44.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54%	7.12%	减少4.58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6,920.38	78,701.74	112.09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53,147.57	57,967.34	164.20
股本	39,200.00	29,4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91	1.97	98.15

注：1.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2023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57,252.82万元，同比增长12.50%；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684.34万元，同比下降32.63%；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709.63万元，同比下降67.70%。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增长主要受益于：1、公司推出的带有自研NPU的AK39Av100系列芯片，在轻算力应用以及双目摄像机应用细分市场具有较强的市场竞争力，产品需求持续旺盛。2、随着芯片系列的完善，公司物联网摄像机芯片综合市场竞争力持续提升，在客户中的渗透率持续提升。受到半导体行业整体市场需求疲软，同业竞争加剧的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此外，公司对具有更高算力、更高清晰度物联网摄像机芯片以及工业级物联网应用处理器芯片进行产业布局，进一步加大研发投入，导致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下降。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报告期内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下降，主要受半导体行业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同业竞争加剧影响，公司综合毛利率有所下降；以及公司持续加大研发投入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同比下降44.10%、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减少4.58个百分点主要系报告期内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降和公司2023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融资使得股本及净资产增加所致。

报告期内总资产、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股本、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同比增长主要系公司2023年完成首次公开发行A股融资及经营产生的净利润所致。

三、风险提示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 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广州安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238　　证券简称：和元生物　　公告编号：2024-008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1,304.62	29,130.43	-26.86
营业利润	-15,608.47	4,170.81	-474.23
利润总额	-15,624.23	4,162.42	-475.36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2,801.35	3,925.65	-426.1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3,324.17	3,102.64	-529.4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99	0.065	-406.1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6.06%	2.13%	减少8.19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264,867.19	249,647.07	6.10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206,699.27	217,170.24	-4.82
股 本（万股）	64,743.31	49,318.90	31.2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3.19	4.40	-27.50

注：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16号》的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施行对关于单项交易产生的资产和负债相关的递延所得税不适用初始确认豁免的会计处理，公司自2023年1月1日起依据该解释和《企业会计准则第18号——所得税》的具体规定调整了相关会计政策，对于首次执行日前已存在的租赁负债和使用权资产，产生应纳税暂时性差异和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将累积影响数调整财务报表列报最早期间的期初留存收益及其他相关财务报表项目，并对相关上年同期数据进行同步调整计算。

2、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制，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中披露的数据为准。

3、数据如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21,304.62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26.8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12,801.35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727.00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3,324.17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6,426.81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264,867.19万元，较期初增长6.10%；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为206,699.27万元，较期初减少4.82%。

2、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报告期内，由于外部经济市场环境延续疲弱态势、不确定性增加，全球和国内的生物科技领域融资均有明显放缓，基因细胞治疗CDMO行业下游客户融资进度普遍弱于预期，导致公司国内CDMO业务拓展、订单规模、项目交付等方面受到不利影响。由于公司CDMO业务占营业收入比重较大，其波动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收入同比下降。

（2）公司为确保临港基地一期的顺利投产，报告期初已大量储备技术和生产人员，带来人员成本、管理费用等大幅增加；2023年第四季度临港基地一期部分产能正式投入运行后，折旧摊销成本、行政管理费用、市场拓展费用等不同程度增长，由于CDMO产能利用率的爬坡需要时间，且与宏观经济形势、产业状况、下游行业的研发活动决策等息息相关，导致报告期内营业毛利、净利润均大幅下降。但随着CDMO业务产能的不断释放，将助力公司进一步拓展国内外市场，推动公司订单数量及规模的增长，夯实了公司中长期发展的基础。

（3）为满足并支撑国内外基因细胞治疗行业发展需求，报告期内公司继续贯彻以技术工艺创新为驱动的中长期发展战略，不断在基因细胞治疗载体基础技术创新、工艺应用开发等方面加大投入，增加研发立项，充实研发团队力量，探索新领域，导致研发费用上升。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

1、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为-15,608.4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4.23%；利润总额为-15,624.23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75.36%；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2,801.35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426.10%；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3,324.17万元，较上年同期下降529.45%，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持续受外部环境等因素影响，国内基因细胞行业下游客户融资不畅，公司基因治疗CDMO业务收入同比下降，同时公司因临港基地投产、团队规模扩大、研发投入增加等成本费用增长，净利润下降所致。

2、报告期内，公司基本每股收益为-0.199元/股，较上年同期调整后数据（考虑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影响因素，对上年同期数据进行相应调整）下降406.15%，主要是由于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较上年度下降，同时股本增加所致。

3、报告期末，公司股本64,743.31万股，较期初增长31.27%，主要是由于报告期内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及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可能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性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和元生物技术（上海）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2月24日

证券代码：688515　　证券简称：裕太微　　公告编号：2024-003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业绩快报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年度的定期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总收入	27,353.01	40,299.80	-32.13
营业利润	-15,694.34	-40.85	不适用
利润总额	-14,984.14	-40.8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4,984.14	-40.85	不适用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19,508.39	-1,206.26	不适用
基本每股收益（元）	-1.95	-0.01	不适用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9.27	-0.14	减少9.13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本报告期初	增减变动幅度（%）
总 资 产	194,564.92	50,745.54	283.41
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	182,740.67	28,950.10	531.23
股 本（万股）	8,000.00	6,000.00	33.3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元）	22.84	4.83	372.88

注：1. 本报告期初数同法定披露的上年年末数；

2. 以上财务数据及指标以合并报表数据填列，但未经审计，最终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数据若有尾差，为四舍五入所致。

二、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情况说明

（一）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及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 报告期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353.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13%，其中，第一季度5,340.60万元，第二季度5,505.53万元，第三季度5,634.68万元，第四季度10,872.20万元，第四季度环比增长92.95%；实现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984.1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4,943.29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08.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302.13万元。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4,564.92万元，较期初增长283.4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2,740.67万元，较期初增长531.23%。

2. 影响经营业绩的主要因素

（1）2023年受宏观经济增速放缓、国际地缘政治冲突和行业周期性波动等多重因素的影响，以消费电子为代表的终端市场整体需求疲软，半导体行业整体出现周期性下行。下半年随着市场需求逐步复苏及客户库存逐步优化，下游客户需求有所增长，四季度公司营业收入环比有较大幅度增长，但全年收入仍受到较大影响，营业收入总额同比下降；

（2）2023年公司进一步加大新产品研发投入力度和持续改进现有产品以满足终端客户不断衍生的新需求，公司研发人员规模持续扩大、多个产品流片或迭代升级，人员薪酬、工程费用和测试费用增加，使得研发费用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3）自2022年起公司规模快速扩张，为了持续开拓和渗透国内本土市场，积极开拓海外市场，进一步完善管理职能，提升管理水平，公司逐步增加了市场销售人员和管理人员，销售费用和管理费用同比增长；

（4）根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公司对期末存货进行减值测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资产减值损失同比有较大幅度增长。

（二）上表中有关项目增减变动幅度达30%以上的主要原因说明

1.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27,353.01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32.13%，主要系受行业周期性下行影响，公司本期营业收入总额同比下降。

2.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利润-15,694.34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5,653.49万元；实现利润总额和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为-14,984.14万元， 较上年同期减少14,943.29万元； 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19,508.39万元，较上年同期减少18,302.13万元， 主要系报告期营业收入下降， 同时研发费用保持高水平投入，销售费用、管理费用和资产减值损失较上年同期增加所致。

3.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基本每股收益-1.95元，较上年减少1.94元；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9.27%，较上年减少9.13个百分点，主要系本期净利润减少，同时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本和净资产增加所致。

4. 报告期末，公司总资产194,564.92万元，较期初增长283.41%；归属于母公司的所有者权益182,740.67万元，较期初增长531.23%；股本8,000.00万元，较期初增长33.33%；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每股净资产22.84元，较期初增长372.88%，主要系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股本和资本公积股本溢价增加所致。

三、风险提示

公司不存在影响本次业绩快报内容准确性的重大不确定因素。

本公告所载2023年度主要财务数据为初步核算数据，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具体数据以公司2023年年度报告为准，提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裕太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 2 月 24 日